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83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th><th>解除质押股数</th><th>质押开始日期</th><th>质押解除日期</th><th>质权人</th><th>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tr></thead><tbody><tr><td>单建明</td><td>是</td><td>18,360,000</td><td>2016-09-19</td><td>2018-10-09</td><td>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td><td>24.65%</td></tr><tr><td>合计</td><td></td><td>18,360,000</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单建明	是	18,360,000	2016-09-19	2018-10-0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65%	合计		18,360,000					<p>2.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74,472,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565,045 股的 17.88%,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 33,796,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45.38%,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p> <p>二、备查文件</p>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单建明	是	18,360,000	2016-09-19	2018-10-0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65%																
合计		18,360,00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8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核准日期:2018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59.27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经营范围:开展银保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核准日期:2018年06月04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3.29亿元

注册地址: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一楼东侧。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 主要财务状况

鉴于许昌旺能目前还在建设期,尚未开始运营,目前没有收入,截止2018年9月30日,许昌旺能总资产为308,025,327.58元,净资产为106,125,770.87元,净利润为-953,431.37元,负债总额为201,899,556.71元,资产负债率为65.5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承租人: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 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5. 租金金额:5220万元

6. 租赁期限:自租日起,至最后一笔租赁物价款支付完毕后满60个月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68

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公司董事长

被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公司董事长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原告方吕连根(起诉状)显示,2014年3月7日,吕连根与河北久泰、合慧伟业签订三方《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委托吕连根代为借款1000-1300万元,期限2个月,利息为月息5%,自款项到达吕连根账户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由河北久泰将借款及利息一次性偿付吕连根;合慧伟业对该《借款协议》本息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3月8日至4月2日吕连根借款1300万元到达账户并依约将该款项支付河北久泰指定第三人。借款期满后,因实际用款人与合慧伟业未还款,三方经协商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至2015年6月19日,同时,四海股份及马雅签署《担保函》,由四海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还款保证。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1300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另计),违约金130万元,以上合计2730万元。

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预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冀01民初137号,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诉讼请求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8300元,鉴定费80700元,共计259000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鉴定费80700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本期利润减少40350元,对期后利润暂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冀01民初137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4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约定期限/存续期限	91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年或3.50%/年
认购开始日	2018年10月08日
认购结束日	2018年10月09日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0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1月09日
实际存续天数	日本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2. 产品运作

(1)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2)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3) 赎回/美元兑

取自每周二至周五上午9:00至每周五下午5:00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具体数值以农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4)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5) 参考区间

(1,0880,1,2160),不含边界点。具体以产品起息后中国农业银行公告为准。

(6)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7)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达到约定期限/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约定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3. 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收益情景分析

(1) 情景1:最好情景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投资人获得年化收益率=3.55%

投资者到期获得结构性存款本金+利息=100,000,000+100,000,000×3.55%×91÷365=100,885,068.49元人民币

(2) 情景2:最差情景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曾突破了参考区间,投资人获得年化收益率=3.50%

投资者到期获得结构性存款本金+利息=100,000,000+100,000,000×3.50%×91÷365=100,872,602.74元人民币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保证100%本金安全,收益部分挂钩汇率从而具有市场风险,因而可能无法获得最高预期收益率。

4. 相关费用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55%/年或3.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

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55%/年或3.50%/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取客户管理费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6%。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

5.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主要风险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期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告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资金清算延误等。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 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支行	20,000.00	2017年11月2日—2017年12月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9,616.438	年产20万吨硝酸磷二氧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支行	20,000.00	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1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9,616.438	年产20万吨硝酸磷二氧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支行	20,000.00	2018年1月15日—2018年3月1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5,068.493	年产20万吨硝酸磷二氧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支行	20,000.00	2018年3月23日—2018年5月2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5,068.493	年产20万吨硝酸磷二氧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支行	9,500.00	2018年7月26日—2018年9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217.808	年产20万吨硝酸磷二氧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支行	10,500.00	2018年7月26日—2018年9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4,398.63	年产5万吨硝酸磷二氧钙项目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分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41号

回购前质押股份数量	6,8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	补充质押
回购后质押股份数量	32,989,999				83.85%	

三、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25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32,989,999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3.8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42%。

四、 备查文件

1.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购回交易的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配发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临2018-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或不得被视为是何种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200,185,8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11,706,6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5.85%(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8-054号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1-9月份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 合理制定营销策略,深耕主导产品市场,有效推动技术创新调整产品结构,销量增长,盈利能力增强。

2. 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压缩银行贷款,降低筹资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3. 大力开展瘦身健体,新产业妥善收缩,有效地遏制了亏损增长的趋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回购准备工作已完成,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2017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600万元	亏损:14880.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0.0136元	亏损:0.3194元

(2)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2017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4544.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86元-0.0635元	亏损:0.103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